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2/BC/1/09

立法會CB(2)194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鈞儀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楊潤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奧柏賢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30條 —— 食物安全命令

2.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4部主要是轉移由《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制定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VA部，為作出及執行食物安全命令訂定條文。第132章第VA部的多項條文亦已轉至《條例草案》第5部，使該等條文更普遍適用。

3. 政府當局請委員注意，《條例草案》中"供應"的定義與第132章內"供應"的定義不同，前者並不包括"依據以下活動而傳交、傳遞或送交該食物：售賣；或交換或處置，並為此收取代價"。這是因為《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並非規管食物運輸商。不過，"供應"的不同定義不會實際影響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作出食物安全命令的權力，因為《條例草案》第30(1)(e)條訂明，食環署署長可作出食物安全命令，禁止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進行關於任何食物的活動，或准許在該期間內按照該命令指明的條件，進行該等活動。政府當局並指出，在第132章第VA部內，"食物"的定義包括活的禽鳥、活的爬蟲及活魚，而在《條例草案》下，"食物"的定義包括活的水產，但不包括活的禽鳥及活的爬蟲。這是因為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已有權根據相關法例因活生食用動物(包括禽鳥及爬蟲)中含有化學劑或農藥殘餘而中止其售賣及收回。因此，並無實際需要讓食環署署長有權收回活的禽鳥及活的爬蟲。

4. 余若薇議員詢問，假設一名地毯商為商業目的，送出食物作為獎品，這做法會否屬《條例草案》下"供應"的定義範圍內。

5. 政府當局答覆，由於該名地毯商的主要活動並非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因此他／她無須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作出登記。然而，倘發生食物事故，食環署署長可根據《條例草案》第30(1)(b)條發出食物安全命令，禁止該名地毯商送出擬供人食用的食物，不論其數量多少。

6. 余議員進而詢問，《條例草案》第2(1)(c)條內"供應"一詞所指的處置該食物，並為此收取代價，是否包括把食物由一個地方運往另一個地方，並為此收取代價。

7. 政府當局答覆，《條例草案》不會適用於食物運輸商，倘他們根據運載合約運送食物但從未享有該食物的任何產權權益。

8. 黃定光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要求向消費者供應收回食物的食物商向消費者退還收回食物的價錢，以鼓勵消費者交還收回的食物。

9. 政府當局答覆，正如在審議《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時所解釋，食物收回的首要目的是確保食物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這項首要目的與商業考慮無關，例如在食物鏈的任何或所有層面賣方與買方之間的交易等。進行退款是賣方與買方(在此情況下即消費者)之間的商業問題。政府當局理解，有商譽的商戶通常就收回食物向消費者退款。

第39條 —— 授權公職人員

10. 張宇人議員察悉，第39條賦權食環署署長可為施行《條例草案》，授權任何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張議員關注到食環署署長可在《條例草案》下把例如作出食物安全命令的重要權力轉授予較低職級的公職人員。

11. 政府當局答覆，獲授權人員不會有權作出食物安全命令，因為第30(1)條中訂明只有食環署署長，而非獲授權人員可以作出食物安全命令。獲授權人員只獲授權就指明條文(例如第37條)或在一般情況下就《條例草案》執行職能及／或行使權力。

第41條 —— 保密

第42條 —— 對公職人員的保障

12. 助理法律顧問8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第42條會否保障公職人員在根據《條例草案》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能時，未有真誠地遵守其在第41條下的保密責任而負上法律責任。

13. 政府當局給予否定的答覆，理由是違反第41條屬刑事罪行，而第42條所賦予的保障屬民事保障。然而，第41(5)條就被控犯把資料披露予或給予另一人的罪行時，若證明並非在第41(2)條所指的情況下干犯，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43條 —— 實務守則

1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就有關備存食物紀錄的實務守則擬稿諮詢業界。業界對實務守則擬稿普遍表示支持。與根據第132章作出第78B條命令的實務守則相似，有關備存食物紀錄的實務守則會以一般公告形式刊憲而成為實務守則，並無法律效力。

第46條 —— 進入的一般權力

第47條 —— 在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

15. 助理法律顧問8察悉，第46及47條只涵蓋用作業務用途的處所或船隻。助理法律顧問8詢問這些條文不適用於用作業務用途的車輛(如流動食物車)的理由。

16. 政府當局答覆，因應其執法經驗，當局認為第46及47條已經足夠。

第48條 —— 對進入處所或船隻的獲授權人員的協助

17. 黃容根議員詢問，拒絕陪同根據第46或47條進入處所或船隻的獲授權人員，會否干犯罪行。

18. 政府當局給予否定答覆。然而，根據第54條，任何人根據《條例草案》執行職能，而另一人故意對其妨礙、抗拒，或對其使用粗言穢語，則他／她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25,000元)及監禁6個月。

第51條 —— 法人團體犯罪

19.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在一間公司內，並無參與公司日常運作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會根據第51條被控縱容。

20. 政府當局答覆，縱容在第51條下的含意涉及積極參與該公司的營運。因此，若獨立非執行董

事的正常職責並非積極參與公司的營運及／或決策，他／她不應受第51條下的縱容所圍制。

第54條 —— 妨礙任何人執行官方職能等

21. 委員察悉，第54條就任何人根據《條例草案》執行職能，而另一人故意對其妨礙、抗拒，或對其使用粗言穢語訂為罪行，可處第4級罰款(25,000元)及監禁6個月。黃容根議員詢問，若公職人員在根據《條例草案》執行職能時對市民使用粗言穢語，市民可如何追索。政府當局答覆，市民可向有關部門投訴，因為政府當局內部有既定機制處理該類事宜。政府當局進而表示，第54條是以第132章第139條為藍本。

22. 張宇人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第54條中"abusive language"的中文翻譯應予修改，使其更切合英文文本中的含意，因為某人或會使用"粗言穢語"，但可能並非針對公職人員，因此並非帶有侮辱性。委員並察悉，即使不涉及粗言穢語的語言也可帶有侮辱性。主席及李國麟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政府當局承諾作出考慮，並作出書面回應。

II 下次會議日期

23. 委員同意於2011年1月2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1年6月1日

**《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000733	- 主席	致序辭	
000734 002849	-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p>《 條例草案 》第4部</p> <p>《 條例草案 》第4部重新制定原由《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 》制定的第132章第VA部，為作出及執行食物安全命令訂定條文。第132章第VA部的多項條文亦已轉至《 條例草案 》第5部，使該等條文更普遍適用。</p> <p>第30條——食物安全命令(重新制定第132章第78B條)</p> <p>第31條——作出食物安全命令的方式、送達及刊登(重新制定第132章第78C條)</p> <p>第32條——違反食物安全命令(重新制定第132章第78D條)</p> <p>第33條——就食物安全命令採取的行動，以及提供樣本(重新制定第132章第78E條)</p> <p>第34條——取得資料或文件副本的權力(重新制定第132章第78F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35條——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重新制定第132章第78G條)</p> <p>第36條——補償(重新制定第132章第78H條)</p> <p>第37條——食物的檢取、標記或銷毀(重新制定第132章第78I(3)條)</p> <p>第38條——干擾標記、印記或其他稱述的罪行(重新制定第132章第78I(3)條)</p> <p>第52條——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重新制定第132章第78J條)</p> <p>第43條——實務守則(重新制定第132章第78K條)</p> <p>第44條——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實務守則(重新制定第132章第78L條)</p> <p>第70、71及72條修訂第132章附表3、6及9，刪除因在第4部重新制定第132章第VA部，而廢除的對第132章的條次的提述。</p>	
002850 - 00293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答覆，自《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生效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並無發出食物安全命令。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938 004707	-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條例草案》第5部 第39條——授權公職人員	
004708 004756	- 政府當局	第40條——署長作出轉授	
004757 010051	-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第41條——保密 第42條——對公職人員的保障	
010052 010426	-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第43條——實務守則 第44條——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實務守則	
010427 011038	- 政府當局	第45條——取得資料的權力 第46條——進入的一般權力	
011039 011413	-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第47條——在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	
011414 012000	-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主席	第48條——對進入處所或船隻的獲授權人員的協助	
012001 012530	- 政府當局	第49條——在若干情況下逮捕的權力 第50條——某些財產的處置	
012531 013324	-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第51條——法人團體犯罪	
013325 013455	- 政府當局 主席	第52條——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 第53條——僱員的免責辯護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456 - 014918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第54條——妨礙任何人 執行官方職能等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修改 "abusive language"的中文 翻譯，使其更切合英文文 本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22段)
014919 - 014951	主席 政府當局	第55條——針對多於一 人進行法律程序	
014952 - 015052	主席 張宇人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015053 - 015551	政府當局 主席	第56條——提出檢控的 時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1日